附件3

太原工业学院教辅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条件

**一、教辅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

（三）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基本条件；

（五）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二、教辅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一）正高级岗位**

1.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动态，对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指导和培训下级专业技术岗位开展工作；

2.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有科学见解，指导和审定本岗位业务项目；

3.承担难度大的咨询工作，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重要业务问题。

**（二）副高级岗位**

1.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理论动态，对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有较系统、较深入的研究，指导和培训下级专业技术岗位开展工作；

2.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有一定的科学见解，指导和审定本岗位业务项目；

3.承担一定难度的咨询工作，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重要业务问题。

**（三）中级岗位**

1.完成本岗位业务的项目和任务；

2.比较系统和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从事一定的业务研究工作，指导和培训下级专业技术岗位开展工作；

3.承担常规的咨询工作，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一般业务问题。

**（四）初级岗位**

1.完成本岗位业务的项目和任务；

2.基本掌握本岗位业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

**三、教辅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教辅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是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最低条件。

**（一）教辅正高级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获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能履行正高级岗位职责任务。

**（二）副高级岗位申报条件**

获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能履行副高级岗位职责任务。

1.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一项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二项（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六名）；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成果奖项（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六名）；

（3）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2B级学术期刊（省级学术刊物，具有正式刊号）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一篇为2A级学术期刊（《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源期刊）；

（4）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

（5）获得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二名）；

（6）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7）获省级以上奖励等（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8）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前三名）；

（9）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10万元以上，文理科5万元以上；

（10）工作认真负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2次及以上；

（11）任现职满12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

2.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满3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1）承担科研（教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八名）；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成果奖项（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八名）；

（3）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2B级学术期刊（省级学术刊物，具有正式刊号）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2A级学术期刊（《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源期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4）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5万字以上）；

（5）获得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前五名），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1项（前四名）；

（6）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两名）；

（7）获省级以上奖励等（前两名，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8）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前五名）；

（9）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5万元以上，文理科2万元以上；

（10）工作认真负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1次及以上；

（11）任现职满9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

3.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中级岗位申报条件**

获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能履行中级岗位职责任务。

1.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1）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省部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2）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教研）奖项（省部级部五名、校级前三名）；

（3）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2B级学术期刊（省级学术刊物，具有正式刊号）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4）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1万字以上）；

（5）获得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

（6）参与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三名）；

（7）获省级以上奖励等（前三名，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8）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

（9）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理工科3万元以上，文科1万元以上；

（10）本职工作认真负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1次；

（11）任现职满15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

2.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任职期间具备八级岗位申报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任职期间具备八级岗位申报条件之二者；或任现职满12年，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者。

3.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四）初级岗位申报条件**

具有助理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能履行初级岗位职责任务。

1.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具有助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

2.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受聘助理专业技术职务者。

**四、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执行上级相关规定。**